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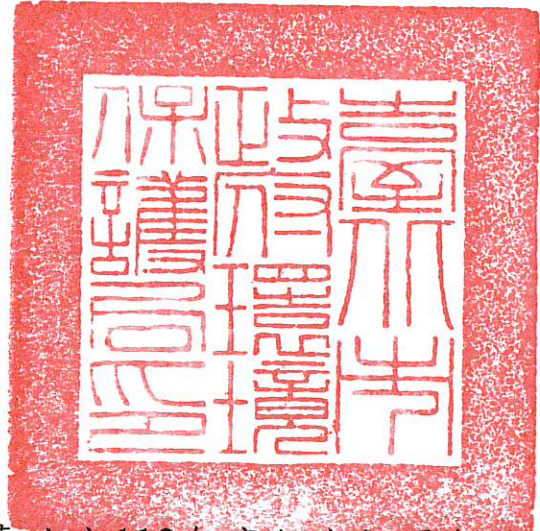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候字第1123067516號

附件：臺北市112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(1120922修正)



主旨：修正本局112年9月15日「臺北市112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」公告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4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「臺北市112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」自即日起依本次修正後公告內容辦理，惟申請人自112年5月1日起已提出之申請案件，仍屬有效申請案件，適用本次公告事項。

二、本次修正申請文件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修正方案D申請補助方案額度文字敘述為：「黏貼於住宅建物之玻璃隔熱膜，每（面積）才依實際購置金額補助，最高上限400元，每戶補助上限3萬元，並同步修正申請表附件之文字敘述。」。

(二)刪除「柒、四、(二)須檢附近2年內第三方公正單位產品測試報告：...（略以）」內「近2年內」之文字敘述。

(三)於申請方案D、E表格做以下修正：

- 1、於第1頁申請表切結事項補充：本計畫玖、一、「申請人不得向其他政府單位重複申請相同設備之補助，如經查有重複補助情事，本局即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核撥之補助經費。」之說明。
- 2、於「3.載明產品型號之購買（置）證明文件(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)影本」，新增註記：「開立日期須為公告受理日（112年9月18日）之後。」以完善受理購買證明文件之定義。
- 3、於「2.補助黏貼地址證明文件」及「3.補助設備安裝地址證明文件」新增樣本樣張，以方便申請人瞭解證明文件樣式。
- 4、於「2.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」新增樣本樣張，以方便申請人瞭解證明文件樣式。

局長 吳盛忠

忠 道 吳 松